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7〕8号

省安监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做好2017年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做好2017年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指协调〔2017〕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切实提高

做好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对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要周密研究部署，主动协调配合，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加强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重要时段特点，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强化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完善应急协调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及时有效进行处置。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各类信息报送工作，发生突发事故要及时报告、处置。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印发

232
2017 3 2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文件

应指协调〔2017〕8号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关于贯彻 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 做好2017年重要时段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月20日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做好2017年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做好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关系到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大局。特别是重要时段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因其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显得尤为突出和重要。2017年全国“两会”在即，还将迎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要活动和党的十九大等重要会议，做好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是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广大生产经营单位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周密研究部署，主动协调配合，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准备工作

要结合本地区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和生产安全事故规律，针对重要时段重特大事故风险以及可能出现的低温、雨雪、暴雨、雷电、大风等灾害性天气，辨识潜在的重特大事故情景，应用情景构建等技术优化应急响应程序，明确任务分工，完善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培训。要以应急预案为引导，扎实做好救援队伍、应急物资、重要装备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工作，全面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重要时段的安全生产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保证及时协调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要健全与气象、国土、交通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等预测预报，强化人流、物流和车流监测监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三、强化监督,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主体责任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强化全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要建立与邻近应急救援队伍的协调联动和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储备和值班值守的检查。要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修订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和重要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要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高事故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发生事故或险情后,企业要立即开展处置工作,迅速组织疏散人员,并立即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四、突出重点,切实做好重点行业领域、重要场所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加强安全防范和应急准备,组织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工作,突出做好矿山、冶金、危险化学品储罐区、油气长输管道、交通隧道、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要加强与公安消防、水上交通等主管部门协调配合,突出做好学校、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水上客运安全预防和应急处置。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号)要求,进一步规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完善指挥决策机制,强化现场管控,确保应急救援高效有序。加强事故应急处

置保障工作,做好交通、通信、供电、医疗、气象服务保障及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准备和储备。要重视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统筹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保证处置工作有力有序,维护社会稳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综合部

2017年3月2日印发

经办人:宋晓东

电话:64464190

共印 100 份